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00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05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0318

影本轉知各會員

2/16

主旨：為加速辦理本市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免依「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作業要點」提送預審小組審查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內政部刻正修正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時程獎勵等規定，並考量本市危老案件加速辦理期程及提送預審小組審查之規定，重建計畫符合下列各款情節者，得免經預審小組審查，由建管處逕為核定：

(一)申請案件容積獎勵僅為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時程獎勵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第四條之耐震能力評估獎勵。

(二)申請案件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基地面積未超過四百平方公尺。

(三)申請案件無涉建蔽率放寬及建築物高度放寬事項。

二、請貴公會公告會員周知，並自即日施行。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